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2007 年 12 月 17 日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哥斯达黎加 1997 年提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 A/C.1/52/7 号文件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的增订本（见附件）。《示范公约》修订时已考虑到自 1997 年以来的相关技术、法律、政治发展情况。

《核武器示范公约》由一批国际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起草、随后增订。《示范公约》作为一份拟订中的文件提交，其中列出创建和维护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核武器的存在以及核扩散的可能性继续威胁所有人民和国家。要减轻和消除这种威胁，可采纳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核查、可执行的文书，力求最终全面禁止和销毁受到有效管制的所有核武器。

提交《核武器示范公约》的代表团并不认为实际公约或一揽子协定应完全照搬《示范公约》条款。《示范公约》只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帮助探讨、发展、谈判和订立这样的文书。

1997 年《核武器示范公约》有助于各国政府、学者、技术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就核裁军问题及其可能性展开非正式讨论。提交经增订的《核武器示范公约》的代表团希望并指望这种讨论将得到认真加强，进而成为实际谈判。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确认的义务是“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我们也注意到联合国自 1996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其中要求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



约”。这样的谈判可包括采取最初裁军步骤，无论是单方、双边、诸边还是多边，最终订立一项公约或综合一揽子文书。

请将本函及《核武器示范公约》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乌尔维纳**（**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密顿·**阿里**（**签名**）

附件

核武器示范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
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2007 年 4 月

根据 1997 年 11 月作为 A/C.1/52/7 号联合国文件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增订

目录

	页次
摘要.....	8
序言.....	10
一. 一般义务.....	12
A. 国家义务.....	12
B. 个人义务.....	13
二. 定义.....	14
A. 国家与个人.....	14
B. 核武器.....	14
C. 核能、爆炸物和爆炸装置.....	14
D. 核材料.....	15
E. 核设施.....	16
F. 核活动.....	17
G. 核查.....	18
H. 运载工具.....	20
三. 申报.....	22
A. 核武器.....	22
B. 核材料.....	22
C. 核设施.....	22
D. 运载工具.....	23
四. 各执行阶段.....	24
A. 一般要求.....	24
B. 最后期限的延长.....	24
C. 延期的对等性.....	24
D. 阶段.....	24
E. 特殊规定.....	26

五.	核查	27
A.	核查制度的要素	27
B.	应受核查的活动、设施和材料	27
C.	缔约国核查的权利和义务	27
D.	建立信任措施	28
E.	同其他核查安排的关系	28
F.	执行	29
六.	国家执行措施	30
A.	立法执行	30
B.	缔约国和本机构的关系	30
C.	机密性	30
七.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A.	刑事诉讼程序	32
B.	举报违规的责任	32
C.	保护提供资料者	32
八.	机构	34
A.	一般规定	34
B.	缔约国大会	34
C.	执行理事会	36
D.	技术秘书处	38
E.	特权和豁免	40
F.	登记册和其它数据库	40
G.	国际监测系统	41
九.	核武器	42
A.	一般规定	42
B.	销毁核武器的程序	42
C.	防止生产核武器	42

十.	核材料.....	43
A.	重新编制和记录.....	43
B.	特殊核材料的管制.....	43
C.	许可证要求.....	43
D.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3
十一.	核设施.....	44
A.	核武器设施.....	44
B.	指挥、控制和通讯设施与部署现场.....	44
C.	核反应堆、浓缩和后处理设施、核材料储存场址和设施外的 其他核燃料周期地点.....	45
D.	在核设施的活动.....	45
十二.	核武器运载工具.....	46
十三.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47
十四.	合作、遵守和解决争端.....	48
A.	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48
B.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履约的措施，包括制裁.....	51
C.	争端的解决.....	52
十五.	生效.....	53
A.	生效的条件.....	53
B.	国家放弃生效条件.....	53
十六.	经费.....	54
十七.	修正.....	55
十八.	公约的范围和适用.....	57
A.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57
B.	附件的地位.....	57
C.	期限和退出.....	57
D.	保留.....	57
十九.	公约的缔结.....	58

A. 签署.....	58
B. 批准.....	58
C. 加入.....	58
D. 保存人.....	58
E. 有效文本.....	58
 附件	
一. 关于核活动的附件.....	60
A. 核活动列表导则.....	60
B. 核活动列表.....	61
二. 关于核活动的附件.....	64
三. 为第三条 C 节第 23 款目的国家和地区名单.....	65
四. 拥有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名单.....	67
五. 拥有核能反应堆和（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和地理区域名单.....	68

注：

1. 《核武器示范公约》由一批科学家、律师、裁军专家、学者和官员编写，作为讨论文件，用以帮助审议和可能的谈判，以求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示范公约》概要列出在实际核武器公约或一揽子协定/协定框架中可用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起草人并不假定最终商定的公约或一揽子协定将与本示范公约完全一样。但起草人确实认为本示范公约显示了核裁军是切实可行的。关于这些事项的讨论，见《我们要生存：需要订立核武器公约》，防核战医生组织，2007 年，美国剑桥。
2. [方括号]表示尚未经所有起草人议定的案文，或表示不同处理办法的案文。

文中提及的“核查附件”将作为通过谈判订立的核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但没有列入本示范公约。

《核武器示范公约》摘要

一般义务

《核武器示范公约》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分阶段销毁其武库。《公约》还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并要求销毁或改装运载工具，使其失去核能力。

申报

本公约缔约国必须申报各自拥有或属其控制的所有核武器、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及其所在地点。

分阶段消除

本公约规定分五个阶段消除核武器，首先，解除核武器的戒备状态，然后撤回已部署的核武器，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使弹头丧失功能，拆除和改装发射井和将裂变材料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在最初几个阶段，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必须最大程度地裁减各自的核武库。

核查

核查包括各国的申报和报告、例行视察、质疑性视察、现场探测器、卫星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检验和其他遥感器、与其他组织分享资料，以及公民举报。涉嫌违反《公约》行为的举报人将通过本公约予以保护，包括给予庇护权。

根据本公约将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收集资料，多数资料将通过登记册提供。对于可能损害商业秘密或国家安全的资料，将予保密。

国家执行措施

各缔约国必须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起诉实施罪行的人，并保护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人。

各国还必须设立负责本国执行本公约的工作的国家机构。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规定国家及个人和法律实体的权利和义务。个人有义务举报违反本公约的情形，并在举报后有权得到保护。本公约规定了逮捕和公正审判被控实施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个人的程序。

机构

将为执行本公约设立一个机构。该机构将由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组成，负责核查、确保遵守并作出决策。

核材料

本公约禁止生产可直接用来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可裂变材料或可聚变材料，包括钚（废燃料中的钚除外）和高浓缩铀。准许生产用于核能目的的低浓缩铀。

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规定通过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澄清和解决解释有关遵守和其他事项的问题。经缔约国双方同意，法律争端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所设机构也可建议联合国大会请国际法院就法律争端提出咨询意见。

本示范公约规定对不遵守公约的行为采取一系列渐进的对策，先进行协商、澄清和谈判，如有必要，则进行制裁或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示范公约以现有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以及核查和遵守安排为基础，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组织国际监测系统以及俄罗斯联邦与美国的双边协定。在一些情况下，本公约可对上述制度和安排的功能和活动加以补充。在另一些情况下，本公约则作出进一步补充安排。

经费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承担消除各自核武库的费用。但将设立一个国际基金，协助财政上可能有困难的国家履行义务。

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本公约不禁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本公约附有一份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一个方案，向决定不开发核能或分阶段结束现有核能方案的缔约国提供能源援助。

序言

我全球人民，通过本公约缔约国：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对地球上所有生灵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注意到核武器对地球上生命的毁灭性影响，不论在时间或空间上都无法控制；

悉知人们已认识到去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符合全人类和各国的集体安全利益，而在这类武器中，核武器的破坏力是空前的，独一无二的；

申明人类大家庭全体成员享有固有的尊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平及人身安全的权利；

深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竭尽全力实现消除核武器、核武器给人类带来的恐怖和核武器对地球上的生命构成的威胁的目标；

认识到在包括南极洲、外层空间、拉丁美洲、海床、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在内的许多区域已建立无核武器区，永远禁止拥有、生产、发展、部署、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希望将这一惠益扩展到全球，造福所有生灵；

决心消除由核武器带来的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并确保地球的物产和美景永远作为我们大家和子孙后代的共同财产，由全人类和平享用；

认识到普遍需要无害环境、可持续的能源；

严重关注不仅在战争或恐怖主义活动中可能蓄意使用核武器，而且人或机械差错或失误也可能导致使用核武器，使用核武器这种威胁的存在及其严重性本身，造成一种猜意和恐惧气氛，有悖于促进《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深信核武库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造成经济及社会代价和才智的浪费，防止使用核武器需要作出很大努力，用来制造核武器的材料的存在具有其固有的危险，随之还有扩散问题，使用核武器会在医疗和心理上带来灾难性影响，基因突变对基因库可能造成影响，核武器还会造成其他许多危险；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认为这是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标志；

认识到所有生命都是神圣的，从道义来说必须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武器；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认为这是在禁止和消除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滥杀滥伤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标志；

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承认个人对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滥杀滥伤武器的罪行的责任；

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和使用核武器不符合禁止使用不人道武器和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文明规范、道德标准和人道主义法；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1946 年 1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1(I)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后来通过的要求消除原子武器的许多决议；

还回顾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要求消除核武器；

意识到各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承担的早日结束核武器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庄严义务，并进一步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根据 1995 年商定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和 2000 年商定的“有系统逐步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

深信销毁核武器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重要一步；

欢迎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其中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并一致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决议，其中强调国际法院确认的核裁军义务，并“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其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深信为了从地球上去除核武器，必须缔结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兹议定如下：

一. 一般义务

A. 国家义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 a.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为使用核武器进行军事准备或其他准备；
 - c. 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部署、储存、保存、保留或转让核武器，但本条第 4 款具体规定的情况除外；
 - d. 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受管制核材料，但本条第 4 款具体规定的情况除外；
 - e. 为运载核武器的目的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部署、储存、保存、保留或转让运载工具；
 - f. 发展、试验、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存、保留或转让本公约所述的核武器部件或设备；
 - g. 资助[或进行]核武器研究，但核裁军研究不在此列；
 - h. 以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诱使或准许任何人从事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拥有或掌握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地方的所有核武器；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在他国领土上遗留的所有核武器；
 - c. 将所有核设施置于预防管制之下；
 - d. 销毁其拥有或掌握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地方的所有核武器试验和生产设施，或把此种设施改装为武器销毁设施或本公约未加禁止的其他设施；
 - e. [销毁为指挥或控制核武器而设计或用于此目的的所有设施、系统或次系统或使之丧失功能，或将此种设施、系统或次系统改装用于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
 - f. 销毁所有核武器运载工具和核武器部件或将其改装用于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

- g. 将所有特殊核材料置于本公约所述的预防管制之下；
 - h. 真诚参加各项活动，力求提高核武器及相关技术的透明度，推动教育工作，以利于检查和防止本公约禁止的活动；
 - i. 向本机构报告违反本公约的情况[并与本机构的调查、监测和核查工作最充分地合作；][并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向本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出于对国际或国家安全或贸易机密的关切而需保留的资料除外；]
 - j. 制定执行本公约所必需的一切国内立法。
3. 这些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装置同样适用。
 4. 这些义务不得解释为禁止从事与应用和执行本公约条款一致的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为销毁或处置目的转移核武器、特殊核材料和核武器运载工具，以及核裁军研究和核裁军核查]。

B. 个人义务

5. 下列行为是犯罪行为，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无论其职位、住所、国籍或公司社团所在国为何：
 - a. 参与或试图参与本条第 1. a 至 1. f 项所列任何行为；
 - b. 以任何方式帮助、怂恿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
6. 本公约规定个人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

二. 定义

A. 国家与个人

1. “核武器国家”是指在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制造出并已引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
2. “有核能力国家”是指已研制或有能力研制核武器、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3.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B. 核武器

4. “核武器”是指：
 - a. 任何能够以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并具有适于战争用途的一系列特征的装置；
 - b. 任何核爆炸装置；
 - c. 任何放射性武器；或
 - d. 内含核爆炸装置作为触发器或其他部件的任何武器。
5. “核武器部件”是指核武器的任何组成部分，特殊核材料如果与其他部件分离，则不在此列。
6. “核武器运载工具”是指用于或能够运载核武器的任何载运器。为运载武器业已制造、发展、试飞或部署的任何核武器运载工具应视为核武器运载工具。
7. “钚心”是指核武器的首要或裂变部件的核心元件。
8. “放射性武器”是指散布放射性材料或使用放射性材料作为其首要制造材料的武器。
9. “弹头”是指核武器系统的爆炸部分。弹头由核材料、常规烈性炸药、有关击发装置和外壳构成。

C. 核能、爆炸物和爆炸装置

10. “核能”是指原子核自发释放能量或通过与其他粒子和（或）电磁辐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能量。
11. “核爆炸”是指时标快于或相当于化学炸药的有效数量核能释放过程[包括任何当量的微裂变、微聚变或小型化装置]。

12. “核爆炸装置”是指能进行核爆炸的任何装置，无论其目的为何。此术语所指装置包括未组装或部分组装形式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以及属于核爆炸装置的装置或组件或适宜发展和试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此种装置的变型，但运输或运载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可与之分离并且不是其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则不在此列。

13. “有效数量核能”是指高于放射性衰变和自发裂变释放的能量但可能大大低于最大规模化学爆炸的最大能量当量。

D. 核材料

14. “核材料”是指本公约确定的任何来源或可裂变或可聚变材料。

15. “豁免数量”是指本公约[及预防管制]的各项规定未加禁止的核材料数量。

16. “可裂变材料”是指会自发裂变或会由任何能量的中子引发裂变的同位素，以及包含此种同位素的任何化合物或混合物。

17. “可聚变材料”是指借助技术手段，通过应用充足条件（压力、温度和包含时间），能够与同种核素或其他任何核素发生聚变的任何同位素。

18. “高浓缩铀”是指天然生成的铀 235 同位素（在天然铀中占 0.7%）含量被提高到 20% 或以上的铀。

19. “低浓缩铀”是指铀 235 同位素含量被提升但低于总质量 20% 的浓缩铀。

20. “混合氧化物燃料”是指由氧化铀和氧化钚构成的核反应堆燃料。

21. [“其他特殊核材料”是指除钚和浓缩后铀 235 含量提升至 20% 或以上的铀或铀 233 以外的特殊核材料。]

22. “受管制可裂变材料”是指不经蜕变、化学后处理或进一步浓缩便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可裂变材料，包括已分离和非辐照的钚、浓缩后同位素铀 235 含量提升至 20% 或以上的铀及铀 233 的任何同位素混合物。

23. “受管制可聚变材料”是指不经蜕变、氧化还原或进一步浓缩便可用来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可聚变材料。

24. “受管制核材料”是指任何受管制可裂变材料或任何受管制可聚变材料。

25. “有效数量”是指考虑到任何有关转化过程、不能排除制造核爆炸装置的可能性的核材料的大约数量。

26. “原材料”是指含有天然生成同位素混合物的铀；同位素铀 235 耗竭的铀、钍、非天然浓缩的锂、氘、氦-3 或以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式的上述物质。

27. “特殊可裂变材料”是指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28. “特殊可聚变材料”是指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可聚变材料，包括氘、氚、氦-3 和锂-6。
29. “特殊核材料”是指任何特殊可裂变材料或任何特殊可聚变材料。

E. 核设施

30. “核设施”是指用于研究、试验、生产、提取、浓缩、加工、再加工或储存核材料的设施；任何生产核能的设施；任何研究、发展、实验、生产、储存、组装、拆分、保养、改装、部署或运载核武器或核武器部件的设施；或技术秘书处认为是核设施的任何设施。“核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
 31. “指挥、控制或通讯设施”是指[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发射、瞄准、导向或引爆或帮助或协助达到任一此种目的而设计或用于此目的的任何设施。]
 32. “部署现场”是指现在或已部署核武器的地点，或者为部署核武器装备就绪的地点。
 33. “核浓缩设施”是指能够提高天然铀中铀 235 同位素比例的设施。
 34. “核材料储存设施”是指用于临时或长期储存核材料的设施。
 35. “核反应堆”是指能在其中保持受控制的自持裂变链式反应或部分由外部中子源维持的受控制的裂变链的任何装置。
 36. “核后处理设施”是指全部或部分分离受辐射核材料和裂变产品的设施，包括该设施的首端处理部分及其相关的储存和分析部分。
 37. “核武器销毁设施”是指拆分或销毁核武器或使之永久无法使用的任何设施。
 38. “核武器设施”是指用于设计、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储存、组装、保养、改装、部署、运载、指挥或控制核武器或表 1 或表 2 所列核武器部件的任何设施。
 39. “核武器生产设施”是指生产已用于或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材料任何核设施，包括此种反应堆、用于加工反应堆辐射核材料的设备、分离核材料同位素的设备、加工或制造核材料的设备、制造或组装核武器部件的设备或技术秘书处视为“核武器生产设施”的其他类型的设施或设备。
 40. “核武器研究设施”是指在其中进行核武器研究、发展、实验或计算机模拟的任何设施。

41. “核武器储存设施”是指用于储存核武器的设施，但不包括位于部署现场的此种设施。

42. “核武器试验设施”是指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设施或准备就绪的场地。

F. 核活动

43. “核活动”是指：

- a. 任何建造或使用核反应堆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
- b. 任何生产、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活动；
- c. 任何研究、发展或试验核能或核武器的活动；
- d. 任何生产、分离、加工或处理核材料的活动；
- e. 任何拆除、使之丧失功能、或销毁核武器的活动；
- f. 任何核反应堆和核电站的停用；
- g. 在食品、农业、医药、工程、地质或其他工业工序中应用放射和同位素的任何活动；
- h. 下文列出的或本机构视为核活动的任何其他活动。

44. “改装”是指为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用途进行的调整。

45. “解除待命状态”是指取消接到警告即发射或受到攻击即发射的警戒状态，即拆除关键触发装置，将弹头从核武器运载工具上卸除，或采取其他手段，降低核武器待战状态。

46. “部署核武器”是指以下列任何方式为可能使用核武器作准备或维持其状态：

- a. 将其装上或装入运载系统或置于运载系统附近；
- b. 将其运至或保持在适宜向目标投递的地点。

47. “销毁”就核武器而言是指按照本公约规定将弹头从运载工具上拆下，拆除弹头及其部件，以不可扭转的方式使之丧失功能，并拆除运载工具，使之丧失功能，或将其转用于非核用途。

48. “使之丧失功能”：

- a. 就核武器而言是指以分离或拆除保险和发射装置等手段使之无法引爆；
- b. 就钚心而言是指使之不能用于核武器，其方法例如改变结构、粹灭、挤压、稀释、以高放射性废料混合、固定和处置、嬗变或其他手段；

- c. 就核武器指挥和控制系统而言是指使这些系统不能启动或不能指挥核武器运载工具的发射；
 - d. 就核武器运载工具而言是指使其不能发射核武器，包括拆除主要部件和从发射设施上拆除运载工具。
49. “分解”或“拆除”：
- a. 就核武器而言是指拆开弹头并拆除分组合件、部件和单个零件；
 - b. 就核武器运载工具而言是指分离主要零部件，例如弹头、推进装置和制导装置。
50. “固定”是指使核材料处于无辐照、非武器用途状态的过程，其方法例如用高放射性同位素与之混合并将其置于另一材料基体之中，使核材料从技术上难以从该基体分离。“固定”包括玻璃化和将核材料置于陶器之中。
51. “核裁军研究”是指旨在推进本公约宗旨的研究。
52. “核武器研究”是指主要在关于一些现象和可观察到的事实的公开资料之外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和理论工作，其目的是理解、发展、改进、试验、生产、部署或使用核武器。
53. “核武器试验”是指为模拟核材料、核弹头、核武器或其部件在核爆炸条件下的行为而进行的核爆炸、计算机模拟、流体动力试验、液核试验以及用核材料进行的次临界实验。
54. “后处理”是指为全部或部分分离辐照核材料和裂变产品。
55. “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指使人觉得或打算使人觉得可能或将会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动，无论实际行动还是言辞，包括坚持先前宣布的此种政策。
56. “铀浓缩”是指提高铀 235 同位素百分比以使铀能够用作反应堆燃料或用于核武器的工序。
57. “使用核武器”是指引爆核武器。

G. 核查

58. “核查”是指确保本公约遵守和执行的综合制度。核查措施包括获取、提供关于核武器、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武器运载工具的资料，确保这种资料的精确性，资料包括档案、数据库和运输系统的信息，核查方式是申报、监测、交流信息的协定、协商和澄清、现场视察、建立信任措施、举报和保护、预防管制以及本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59. “滥用核查权利”是指通过核查活动为与核查或执行和遵守本公约无关的目的获取资料或试图获取资料。
60. “建立信任措施”是指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或向其他缔约国提供额外资料以提高对遵守本公约的信任的自愿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缔约国之间关于监测和资料共享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61. “双重准入”是指需要一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或本机构授权才能接触核武器、核材料或核设施。
62. “重新编制”是指作出有科学依据的真诚努力以提出或复制不能随时提供的有关过去核材料生产的数据。重新编制措施包括收集和审查过去的记录，分析生产能力和估计已生产核材料的数量范围，并约谈了解被审查核设施业务活动的个人。
63. “预防管制”是指本机构为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不被用于任何军事目的或本公约禁止的其他目的而作出的规定。
- a. 预防管制的目标包括：
 - (一) 及时检测核材料被转为他用的情况，以便在这些材料被制成核武器之前能作出反应；
 - (二) 利用检测的可能性，遏制秘密活动；
 - (三) 通过实物安全程序以及将国家准入改为双重准入，防止转用。
 - b. 预防管制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包括 93+2 方案的所有规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保障措施、国家间的协定以及各国与本机构的协定。
 - c. 预防管制适用于所有核武器、核材料和核设施。限制性、问责和准入的程度因这些武器、材料或设施对本公约的宗旨构成的威胁而异。预防管制可包括：
 - (一) 以任何形式对核材料的问责和监督；
 - (二) 以任何形式封隔特殊核材料；
 - (三) 运输、处理、搬运、储存和处置核材料的指导方针；
 - (四) 环境指导方针；
 - (五) 关于所有核武器设施和受管制核材料储存设施的双重准入协定。
64. “技术手段”是指独立收集或分析可能与本公约的核查有关的资料，而没有实际进入受检查的领土。

65. “国家技术手段”包括国家拥有和操作的技术和技能，用以监测其他国家的活动，包括遵守条约义务的情况。[国家技术手段包括卫星、飞机、遥控监测、信号情报和开源信息。]

66. “开放天空”是指缔约国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空进行观察飞行的制度。

H. 运载工具

67. “核武器运载工具”是指为运载核武器而设计或能够运载核武器的任何载体。为运载武器业已制造、发展、经飞行试验或部署的任何核武器运载工具应视为核武器运载工具。

68. “弹道导弹”是指具备下列特点的导弹：

- a. 由单级或多级构成，其唯一助推装置是在飞行路径全程或某一段运作的内部火箭发动机；
- b. 在飞行路径剩余无动力的一段沿弹道运行；及
- c. 无主动空气动力翼面。

69. “空对地弹道导弹”是指为从航空器上发射而安装在此种航空器或其外部发射架上的弹道导弹。

70. “地射弹道导弹”是指作为武器运载工具的地射弹道导弹。

71. “洲际弹道导弹”是指射程超过 5 500 公里的陆基弹道导弹。

72. “潜[海]射弹道导弹”是指为从潜艇或其他海军舰船上发射而设计的弹道导弹。

73. “巡航导弹”是指在飞行路径大部分路段利用空气动力升举保持飞行的无人自推进武器运载工具。巡航导弹包括：

- a. 空射巡航导弹；
- b. 地射巡航导弹；
- c. 海射巡航导弹。

74. “中程导弹”是指射程超过 1 000 公里但不超过 5 500 公里的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

75. “中短程导弹”是指射程等于或超过 500 公里但不超过 1 000 公里的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

76. “轰炸机”是指最初制造或后来改装用以配备炸弹或空对地导弹的飞机。

-
77. “重型轰炸机”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标准的轰炸机：
- a. 航程超过 8 000 公里；或
 - b. 配备远程空射核巡航导弹。
78. “有核能力”就运载工具而言是指有能力运载和启动核武器。
79. “有核能力的导弹”是指能够运载任何负荷飞行 300 公里以上的导弹。
80. “有核能力的潜艇”包括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巡航导弹潜艇和攻击潜艇。

三. 申报

A. 核武器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为登记册提交以下申报，其中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导则：

1. 申报它是否目前拥有或掌握或是否曾经拥有或掌握任何核武器，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核武器。
2. 列明其拥有或掌握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核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库存情况。
3. 报告其领土上由另一国拥有和掌握的或由另一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核武器，不论该国是否是本公约缔约国。
4. 申报它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核武器，并具体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武器的情况。
5. 提供其销毁拥有或掌握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核武器的全盘计划。

B. 核材料

每一缔约国应为登记册提交以下申报，其中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导则：

6.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60]天内申报它拥有或掌握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点的所有特殊核材料的库存，不论其为民用还是军用目的。
7.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90]天内申报它拥有或掌握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点的所有其他核材料的库存，不论其为民用还是军用目的。
8.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120]天内提出报告，说明是否还拥有过去生产的核材料的数据，其中包括对遗失的数据和不确定的程度的估计以及重新编制这类数据的计划。

C. 核设施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180]天内为登记册提交下列申报，其中它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导则：

9. 关于核武器设施：
 - a. 申报在任何时间它是否拥有或掌握或曾经拥有或掌握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或曾经有任何核武器设施。

- b. 申报其拥有或掌握或曾经拥有或掌握的或位于或曾经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核武器设施。
 - c. 申报任何时间其领土上由另一国所拥有和掌握或曾经拥有和掌握的以及位于或曾经位于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核武器设施。
 - d. 申报上文 a、b 或 c 项申报的任何设施的确切位置和生产及储存能力。
 - e. 申报它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任何核武器生产设备，并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设备的详情。
 - f. 具体说明为关闭上文 a、b 或 c 项申报的任何设施所采取的行动。
 - g. 提供将 a、b 或 c 项申报的任何设施改装为核武器销毁设施的全盘计划。
10. 关于其他核设施，申报其拥有或掌握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核设施的确切位置、性质和活动范围。除其他外，申报中应包括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以及曾进行或目前进行任何核活动或适合进行这类活动的任何其他设施、场址或装置。

D. 运载工具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210]天内为登记册提交下列申报，其中它应根据核查附件规定的标准和导则：

- 11. 申报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的数量和位置，包括生产、储存或修理中的所有此类导弹。
- 12. 申报所有具有核能力的潜艇、舰只和飞机的数量和位置，包括生产、储存或修理中的所有此类潜艇、舰只和飞机。

四. 各执行阶段

A. 一般要求

1. 每一阶段均规定完成具体执行活动的最后期限。任何阶段均可随时开始，开始前并不需要先结束以前各阶段。
2. 应根据核查附件开展执行活动。

B. 最后期限的延长

3. 一缔约国如不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一阶段的任一义务，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期请求。但这项请求至迟须在最后期限到期前[4]个月提出，并且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4. 一缔约国如不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二阶段的任一义务，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期请求。但这项请求至迟须在最后期限到期前[6]个月提出，并且延期不得超过[1]年。
5. 一缔约国如不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三、第四或第五阶段的任一义务，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期请求。但这项请求至迟须在该阶段最后期限到期前[1]年提出，并且延期不得超过[1]年。

C. 延期的对等性

6. 如果某一缔约国请求延长某一最后期限，则任何其他缔约国可在原缔约国提出该项要求的[一个月]内提出类似的延期请求。

D. 阶段

7. 第一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
 - a. 所有缔约国均应已遵守第三条{申报}的规定。
 - b. 应撤消所有核武器运载工具的瞄准目标坐标和导航资料。
 - c. 应使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丧失功能并解除戒备状态。
 - d. 应已停止关于核活动的附件中表 1 所列活动。
 - e. 应已停止关于核武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中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核武器部件和设备的生产。
 - f. 应停止运行、关闭或改装所有核武器试验设施、核武器研究设施和核武器生产设施。
 - g. 应已停止受管制核材料的生产，但豁免的数量除外。

- h. 应已停止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义务的任何核武器研究[的经费供应]。
 - i. 应已向本机构提供履行本公约各项义务的计划。
8. 第二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
- a. 应将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搬离部署现场。
 - b. 应将所有弹头从运载工具上卸除，将其存放在核武器储存设施，或予以拆除。
 - c. 应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将所有核武器、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预防管制之下。
9. 第三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五]年内：
- a. 应拆除所有核武器。
 - b. 应销毁所有核武器，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储存不超过[1 000]枚核弹头；及
 - (二) 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各储存不超过[100]枚核弹头。
 - c. 应销毁所有核武器运载工具或将其改装为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用途。
 - d. 应停止运行、关闭或改装所有核武器设施。
10. 第四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
- a. 应销毁所有核武器，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储存不超过[50]枚核弹头；及
 - (二) 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各储存不超过[10]枚核弹头。
 - b. 应关闭所有使用高浓缩铀的反应堆或就将其改装成使用低浓缩铀的反应堆。
 - c. [应关闭用钚作燃料的所有反应堆或将其改装成不使用任何特殊核材料的反应堆。]
 - d. 应将所有特殊核材料置于严格、有效和专门的预防管制之下。
11. 第五阶段。在本公约生效后[15]年内：
- a. 应销毁所有核武器。
 - b. [应审查和调整本机构的权力和职能，以保留其实现本公约目标的作用。]

E. 特殊规定

12. 执行理事会可作出特殊规定，允许具备核能力的国家暂时保留少量但不断减少的核武器。

13. 满足此特殊规定准则的国家应依照本条所列要求、指导方针和关于阶段的要求行事。不应指望这些国家比其他缔约国更早执行本公约的规定，但也不应让其免于实施每一阶段的要求。

五. 核查

A. 核查制度的要素

为核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应建立一个由下列要素组成的核查制度：

1. 各国、联合国机构和现有机构之间关于交流数据和核查活动的协定；
2. 登记册；
3. 国际监测系统；
4. 汇报通过国家技术手段收集的信息；
5. 开放天空；
6. 预防管制；
7. 协商和澄清；
8. 现场视察，包括质疑性视察；
9. 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补充自愿措施；
10. 公民举报和非政府举报以及保护；
11. 本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B. 应受核查的活动、设施和材料

12. 除其他外，第一条{一般义务}、第三条{申报}和第四条D节{阶段}所述的缔约国和个人的所有义务均应根据本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有关规定予以核查。

C. 缔约国核查的权利和义务

13. 核查活动应基于客观信息，应限于本公约的主题事项，在进行核查时应充分尊重缔约国的主权，核查方式应与有效及时实现核查目标相一致，尽可能避免侵扰性质。每个缔约国均不得滥用核查权利。

14. 每个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公约承诺通过按照本公约第六条{国家执行措施}设立的国家机构同本机构、其他缔约国和本公约规定设立的其他机构合作，以便利核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除其他外，合作方式有：

- a. 建立参与执行这些核查措施的必要设施或对现有设施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建立必要的沟通渠道；
- b. 提供用技术手段获得的和通过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的国家系统获得的所有有关数据；

- c. 酌情参加协商和澄清过程；
 - d. 允许进行现场视察；
 - e. 参与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及
 - f. 尽可能将国家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国际化并将其纳入国际监测系统。
15.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措施，防止泄露与本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6. 根据本公约有关规定，本机构通过本公约建立的核查制度获得的资料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但第 15 款规定的除外。
17.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对出于科学目的进行本公约未加禁止的国际数据交换施加限制。
18.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机构和与其他缔约国合作，改进核查制度，审查其他监测技术。这类措施经商定后应纳入本公约修正案或附件的修订本，或酌情反映于技术秘书处的业务手册。

D. 建立信任措施

19.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机构和与其他缔约国合作，执行本公约明文规定的措施之外的各项措施，以便：
- a. 对遵守本公约的各项义务的情况建立更大信心；及
 - b. 协助国际监测系统汇编详细资料。

E. 同其他核查安排的关系

20. 技术秘书处可依照第十四条{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第 3 款的规定和第十八条 A 节{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第 2 款的规定作出合作核查安排。
2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克减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各项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作出的核查安排。
2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克减阿根廷和巴西根据《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作出的核查安排。
23.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克减任何国家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或根据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和补充规程协定[或根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作出的核查安排。

F. 执行

24. 本公约生效前，任何签署国均可单独或同其他国家达成协议执行本公约对其适用的核查措施。这种措施可包括第三条{申报}所详述的公开申报、为核查双边或多边削减核武器情况的目的与其他国家的谈判、以及对关于销毁核武器、处置特殊核材料和销毁或改装核武器设施或核武器运载工具的计划的核查。

25. 根据第 23 款采取的核查措施可包括为监督核查活动的目的成立临时机构，包括协助根据本公约第六条{国家执行措施}拟订国家执行计划。

六. 国家执行措施

A. 立法执行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立法措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尤其应：
 - a. 扩大刑事立法，根据第七条 A 节的规定审判、引渡和惩罚实施第一条 B 节所列罪行的人。
 - b. 根据第七条 C 节向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人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提供法律援助，以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履行本公约义务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应酌情在这方面同其他缔约国合作。

B. 缔约国和本机构的关系

4. 每一缔约国为履行本公约义务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机构，作为同本机构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国家中心。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时将有关该国家机构的事宜通知本机构。国家机构的职责包括：
 - a. 编写申报和为登记册提交申报；
 - b. 拟订新的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以便利本公约的执行；
 - c. 准备接受视察，除其他外，包括核准视察员名单、发放视察员的多次入境签证、提供飞机起降许可和指定出入境点。
5. 每一缔约国应将执行本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通知本机构。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机构履行各种职责时与其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援助。这包括在进行本机构提出的任何调查时予以合作，以及在调查不遵守本公约的缔约国情况时和向因本公约受到违反而处于危险状态的当事方提供援助或协助。
7. 每一缔约国应散发本公约作出的各项规定的资料，并确保将这些资料纳入有关人员了解本公约义务的培训。
8. 每一缔约国应将通过其国家技术手段收集的有关资料转递给国际监测系统。

C. 机密性

9. 每一缔约国应将从本机构秘密收到的资料和数据列为机密并进行特殊处理。须保密的资料应包括用于本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的数据和具有双重用途的载运器、部件和计算机的国有技术及军事技术。

10.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克减各国根据《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采取或要求的国家执行措施。

七.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刑事诉讼程序

1. 作为一缔约国的公民或居民的任何人被控在该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实施了本公约所述罪行：
 - a. 如果在该国境内被查获，应按照国家诉讼程序受到审判；或
 - b. 如果被控的罪行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且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采取适当刑事诉讼程序，则应将此人移送国际刑事法院。
2. 如果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被查获，此人
 - a. 应在该国境内受到审判；或
 - b. 应被引渡到对其被控实施罪行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或
 - c. 如果被控的罪行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且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采取适当刑事诉讼程序，则应被移送国际刑事法院。
3.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已获得习惯国际法地位的其他公约和协议的规定，任何被控实施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在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认为无罪，并有权获得公正审判和人道待遇。

B. 举报违约的责任

4. 个人应向本机构举报任何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这一责任优先于国家安全法或就业合同中可能规定的不得泄露资料的任何义务。
5. [本机构根据上一款规定收到的资料在正式起诉前应予以保密，但在必要范围内出于调查目的的情况除外。]

C. 保护提供资料者

国内保护

6. 应保证举报个人或国家涉嫌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人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7.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不减少举报涉嫌违反本公约情况的任何人的任何权利或取消其任何特权。
8. 向本机构或国家机构[善意]提供已知或涉嫌违反本公约情况的任何个人不得因提供情况而被逮捕、起诉或审判。

9. 任何雇员或申请就业者因反对涉嫌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做法而向本机构或国家机构举报这种违约情况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或参加本公约规定的调查或诉讼或在其中作证而受到雇主歧视，即为违法的就业做法。

10. 如果某人向本机构提供涉嫌违反本公约的情况后，国家因此作出惩罚此人的决定，则此人可在收到这类决定后[...]个月内就此向本机构提出上诉。本机构关于此事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国家间保护

11. 向本机构举报违反本公约情况的任何人应受到本机构和所有缔约国的保护，就自然人而言，他们如果在长期或临时居住的缔约国的安全或保障受到危害，就有权在所有其他缔约国避难。

补充条款

12. [执行理事会可决定为向本机构提供关于违反本公约的重要情况的人提供金钱补偿。]

13. 任何人在本机构从其他来源获得此人违反本公约的情况之前自愿向本机构供认违反本公约的情况，可免于处罚。本机构在决定是否给予这类豁免时应考虑到所涉违约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是否已造成后果或能否因供认违约情况而消除其后果。

八. 机构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核武器机构(下称“本机构”),以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本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协商与合作的论坛。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机构的成员。一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机构中的会籍。
3. 本机构的总部应设在_____。
4. 本机构的机关为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技术秘书处应负责管理登记册和国际监测系统。
5. 本机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本机构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本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民用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
6.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本机构应考虑采取措施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7. 本机构的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第十六条{经费}支付。本机构的预算应由独立的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行政费用及其他费用,另一部分为核查费用。
8. 本机构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机构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机构的表决权。但缔约国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策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本机构所有成员组成。每一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人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

- c. 任何成员提出请求并得到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 d. 按照第 22 款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除(d)项的情况以外，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迟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收到请求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应按照第十七条{修正}，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机构所在地举行会议。
15.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大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6. 本机构过半数成员构成大会法定人数。
17. 本机构每一成员在大会应有一票表决权。
18.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个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大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19. 大会应是本机构的主要机关。大会应审议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议题，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大会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本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议题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0. 大会应监督本公约的执行，并采取行动推进其宗旨和目标。大会应审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大会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个机关发布导则。
21. 大会应：
 - a.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机构的报告、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行使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关；
- g.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示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履行职能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 h. 按照第十四条{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违背的任何情况。

22. 大会应迟于从本公约生效算起满 5 年和满 10 年后 1 年，以及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除非另有决定，其后每隔 5 年，大会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策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 44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执行理事会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四年。为确保本公约的有效实施，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考虑到有核能力的国家的代表权，并考虑到所有国家免受核灾难威胁方面的利益，执行理事会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 a.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及
- b. 中东和南亚六个缔约国；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六个缔约国；
- d. 东欧六个缔约国；
- e. 非洲七个缔约国；
- f. 北美和西欧六个缔约国；
- g. 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六个缔约国；
- h. 如需要，选出对落实本公约目标特别感兴趣或具有专长的其他至多两个缔约国。

24. 在执行理事会第一次选举时，应选出 21 个成员，任期两年，另选出 21 个成员，任期四年。

25. 应执行理事会过半数成员的动议或请求，大会可考虑到与第 23 款所载原则有关的事态发展，审查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执行理事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0.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机构的执行机关，应向大会负责。执行理事会应行使本公约赋予的权力和职能以及大会授予的职能。执行理事会在行使权力和职能时，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导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导则得到不间断的适当执行。
31. 执行理事会应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执行理事会应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同每一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合作，并根据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审议本机构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 b.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机构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 c.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
 - a.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机构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作出安排；
 - b. 核准技术秘书处同各缔约国议定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安排。
35.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履约方面的值得关切的问题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并酌情通知各缔约国和要求在特定时间内做到履约。

36.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按照第十四条{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告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 d.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37.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行使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技术秘书处应履行根据本公约赋予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授予的职能。

38. 在核查及遵守本公约方面，技术秘书处应：

- a. 根据下文 F 节的规定，维持登记册和其他资料数据库；
- b. 维持和协调国际监测系统的运作；
- c. 在安装和操作监测系统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便利各缔约国彼此协商和澄清情况；
- e. 接收并处理现场视察请求，为执行理事会审议此种请求提供便利，为现场视察做准备和在进行现场视察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f. 同各缔约国谈判关于开展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 g. 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
- h. 在本公约范围内的其他核查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向其提供协助。

39.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编制和维持用以指导核查制度各个组成部分运作的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公约或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40. 关于行政事项，技术秘书处应：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机构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机构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附属机关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机构发送和接收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经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核准，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本机构的报告。
41. 各缔约国致本机构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机构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公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42.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或通过机密来源或非政府来源注意到的以及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遵守本公约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43.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
44. 视察局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总干事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45.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的任命应被视为适用第 18 款的实质性问题。
46.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组织和对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视察员或其他专业人员及办事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征聘工作的指导原则应是，保持妥善履行技术秘书处责任所需的最少人数。
47. 总干事应负责第 21 款(g)项中提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和非政府机构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作为依据。总干事也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酌情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此，各缔约国和非政府机构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可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审查核研究和其他研究，以确定该项研究是否受本公约禁止或是否可能有助于核裁军核查。
48. 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机构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的任何行动。

49.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对他们履行职责施加影响。

E. 特权和豁免

50. 本机构在一缔约国境内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履行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1. 各缔约国代表及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机构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2.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机构与各缔约国的协定以及本机构与本机构总部所在国的协定中订明。

53. 尽管有第 50 和第 51 款的规定，总干事及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核查附件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F. 登记册和其他数据库

54. 技术秘书处应负责维持一份登记册，其中载列以下内容：

- a. 所有核武器；
- b. 所有核材料；
- c. 所有核设施；
- d. 所有核武器运载工具；
- e. 技术秘书处确定的任何其他设施或材料。

55. 技术秘书处应从下列来源获取资料：

- a. 各国按照第三条{申报}的规定所作的申报；
- b. 各国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进展情况报告；
- c. 国际监测系统；
- d. 国家技术手段；
- e. 有系统的视察；
- f. 质疑性视察；
- g. 按照第十八条 A 节{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与本机构订有分享资料协议的其他组织；
- h. 收集和提交此类资料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 i. 公开来源；
- j. 技术秘书处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来源。

56. 技术秘书处应将上述来源获得的资料提供给登记册，但出于正当的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考虑或贸易秘密考虑而需保密的资料除外。

57. 登记册中的资料应依照[国家间]分别的协定确立的准则供所有缔约国和公众查阅。

G. 国际监测系统

58. 国际监测系统应包括卫星、现场探测器、遥感器、放射性核素取样、相应通信工具、飞机等监测设施和系统，以及本机构认为有必要而开发的其他系统。

59. 国际监测系统应由技术秘书处主管。

60. 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设施应由此种设施的所在国或以其他方式对此种设施负责的国家拥有和操作，但可能由另一机构或联合国拥有或操作、或由本机构按第 64 款规定建造或获取的系统或设施除外。

61. 技术秘书处应获取核对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提供的数据所需的设备。

62. 任何缔约国如果作出决定并获技术秘书处同意，可向本机构提供监测设施。

63.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定核查各国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需要监测系统或设施，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或愿意向国际监测系统提供此类系统或设施或提供从此种系统或设施取得的资料，则技术秘书处可经大会同意并遵照其经费筹措导则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这种监测系统或设施。

64. 每个国家都应有权参加国际数据交换和调阅提供给登记册的所有数据。

65. 本机构应按照第十八条 A 节{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规定，与其他利用国际监测系统的机构或组织就分享通过此类系统取得的有关本公约核查的资料事宜达成协议。

66. 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与本公约的核查不直接相关的数据应予保密，除非此类资料与其他国际协定的核查有关[而且本机构与负责执行该协定的机构之间有分享此类资料的协议]。

67. 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首先应由技术秘书处分析、处理和核实，然后根据第 57 款的规定编入登记册。

九. 核武器

A. 一般规定

1. 对于所有核武器[及相应运载工具]，应按照第三条{申报}、第四条{各执行阶段}、核查附件及下文所载的规定的导则和标准，解除戒备状态、使其丧失功能、脱离部署、提出申报并加以销毁：

B. 销毁核武器的程序

2. 每一缔约国对其所拥有或掌握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武器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所有核弹头均应加附条形码、予以登记及使用牢固可见的标签以资识别。
- b. 所有核武器均应予以销毁，或移至受国际预防管制的储存设施。任何国家均不得拥有存放处的专属出入权。只有在销毁时才可从核武器储存设施移走武器。
- c. 从新拆除的弹头拆得的一切核心要件均应予以歼灭，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变形，在根据第十条{核材料}的导则和标准对受管制核材料进行最后处置之前，置于受国际预防管制的储存处。

C. 防止生产核武器

3. 所有核[武器]设施和部署现场均应受到核查，包括随时接受质疑性视察，以及非销毁性检测隐藏的弹头，以确保本公约规定的¹不发展、生产或部署核武器的义务获得遵守。

十. 核材料

A. 重新编制和记录

1. 所有军用和民用核材料应按照第三条{申报}和核查附件中规定的准则和标准记录和申报。
2. 特殊核材料:
 - a. 应该通过分析过去的记录、透明度措施,包括旨在公开资料的国家立法、约谈及任何其他适当方法,尽量重新编制以往特殊核材料的生产与使用的记录。
 - b. 所有特殊核材料的储存场址及可用于生产特殊核材料的有关核设施应接受预防管制,包括核查附件所载的盘存核查。

B. 特殊核材料的管制

3. 除须遵照下文 C 节的规定外,禁止生产和使用受管制核材料。特殊核材料的现有盘存应接受预防管制,依照下文和单独的核查协定中所载的导则和标准予以储存和处置。
4. 禁止将核材料的质量提高到受管制核材料的水平或便于获得受管制核材料的一切处理核材料的办法,除其他外,受禁止的办法包括:从用过的燃料中分离铀,对铀进行浓缩,使铀 235 含量超出不可避免的民用需要,即超出 20%,或从重水中提取氙,但豁免的数量除外。
5. 在找到并获本机构核可安全最后处置方法之前,所有现有特殊核材料的库存均应置于预防管制之下。应禁止对受管制核材料进行任何处理,但为本公约的目的进行的必要处理除外。
6. [禁止燃烧特殊可裂变材料,除非通过这种燃烧会减少可裂变材料的净数量。]
7. 生产、研究和试验特殊核材料的设施可改装成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义务的用途。这种设施的改装可包括研究和发展受管制核材料的非军事化和处置方法,包括铀的固定和最后处置。

C. 许可证要求

8. 本机构应制订关于受管制、但不受禁止的核材料供作民用的许可证颁发程序。

D.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9. 本节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克减任何缔约国根据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和补充规程协定[或根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作出的核查安排。

十一. 核设施

A. 核武器设施

1. 所有核武器生产设施均应停止本公约所禁止的作业，并应关闭或改装成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2. 所有核武器试验设施均应停止运作，并应永远关闭[或改装成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3. 所有核武器研究设施均应予关闭或改装成符合第 4 款的研究设施。
4. 禁止为核武器的设计、现代化、建造、改造或维持可靠性而进行的研究提供经费。禁止为发展核爆炸物理学领域的知识而进行的研究提供经费。关于现有核武器的安全机制的研究只有在所有核武器都已拆除后才准进行。准许为进行有关安全拆除和销毁核武器以及安全处置特殊核材料的研究提供经费。
5. [所有核燃料后处理设施应停止运作，并应永远关闭。]
6. 所有核设施均应置于预防管制之下。
7. 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提出的关于销毁或改装核武器[生产、研究和试验设施以及主要核]设施的所有计划，均应包括根据这些设施的前雇用人员的经验和专长以及按照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安排他们就业的规定或建议。这些职位和建议可包括在改装后的设施就业、承担销毁核设施的工作、承担销毁核武器或处置特殊核材料的工作或在本机构内从事核查工作。

B. 指挥、控制和通信设施与部署现场

8.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对核目标的瞄准指令和指挥系统作出下列改变：
 - a. 撤销所有核武器的戒备状态；
 - b. 从所有指挥和控制系统取消目标瞄准坐标；及
 - c. 从导航系统消除所有核弹头导弹的导航资料。
9.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销毁纯粹为核武器的发射、对准目标、定向或起爆或其运载工具或者用于帮助或协助这些目的中的任何一个而设计或使用的任何设施、系统或分系统。
10.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并为了防止用于本公约禁止的用途，应销毁或改装用于核武器的发射、对准目标、定向或起爆或其运载工具或用于支助或协助这些目的中的任何一个、同时也用于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的任何设施、系统或分系统。

11. 准许设计和检测本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的任何设施、系统或分系统。

12. 根据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提出的关于销毁或改装指挥、控制和通信设施及部署现场的所有计划,应包括根据这些设施的前雇用人员的经验和专长以及按照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安排他们就业的规定或建议。这些职位和建议可包括在改装的设施就业、担任销毁核设施的工作、担任收集资料的工作(包括用国家技术手段收集资料)以及在本机构内从事视察或其他核查方法的工作。

C. 核反应堆、浓缩和后处理设施、核材料储存场址和设施外的其他核燃料周期地点

13. 所有国家均应申报核反应堆、浓缩和后处理设施、核实验室、核材料储存场址的确切地点、性质和规模以及设施外地其他核燃料周期地点。

14. 所有钚后处理设施均应停止运作,永久关闭。

15. 所有国家均应与本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以核实核设施的运作符合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十节(核材料)规定的义务。

D. 在核设施的活动

16. 应禁止在核设施开展关于核活动的附件表 1 所列活动。

17. 允许在核设施开展关于核活动的附件表 2 所列活动,除非缔约国大会依照第十四条(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另有决定。

18. 允许在核设施开展关于核活动的附件表 3 所列活动。

十二. 核武器运载工具

1. 禁止部署、发展、试验、生产或获取纯粹为运送核武器而设计的运载工具和发射装置。
2. 纯粹为运送核武器而设计的所有运载工具和发射装置应按照第四条{各执行阶段}和核查附件予以销毁。
3. 能用于运送核武器或非核武器的所有运载工具{关于运载工具的附列表 2}应按照第四条{各执行阶段}予以销毁，或改装成本公约不禁止的用途。

表 1 - 应予销毁的核武器运载工具

洲际弹道导弹

潜艇发射弹道导弹

重型轰炸机

弹道导弹潜艇

地射巡航导弹

表 2 - 应予销毁或改装的运载工具

空对地弹道导弹

地射弹道导弹

空射巡航导弹

海射巡航导弹

具备核能力的战斗轰炸机

巡航导弹潜艇

攻击潜艇

战舰

[表 3 - 并非为核武器而设计、但须受预防管制的运输工具]

十三.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在不违反本公约[以及与核材料有关的其他协定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 有权为和平用途研究、发展和使用核能。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下从事研究、发展和使用核能。为此目的, 并为了核实有关活动确与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相符, 每一缔约国应使本公约关于核活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中所列核设施和核材料或本机构依此宣布的任何其他活动接受第五节(核查)、第六节(国家执行措施)、第八节(机构)、第十节(核材料)、第十一节(核设施)[和核查附件]规定的管制与核查。
3. 每一缔约国有权为安全目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和部署武器运载系统。这一权利须依循本公约、与武器和武器系统有关的其他协定和条例、《联合国宪章》和与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关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定。
4. 在进行本公约不加禁止的军事活动时,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以符合本公约的方式发展、生产、通过其他途径获取、保有、转让、试验或部署[武器和]武器运载系统。为此目的, 并为了核实有关活动确与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相符, 每一缔约国应使包括指挥、通信、控制和生产设施在内的武器运载系统接受第七节(核武器运载工具)[和核查附件]规定的管制与核查。

十四. 合作、遵守和争端的解决

A. 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机构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承诺与本机构以及其他缔约国合作，改善核查、销毁和改装机制，以便为加强本公约的切实有效、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核查、销毁和改装程序及方法拟定具体措施。
3. 在不妨碍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有可能，各缔约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情况和协商，澄清并解决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任何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事项产生关切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此种疑问或关切的任何问题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到澄清可能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的请求[48]小时内，或接到澄清其他事项的请求后[10天]之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切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是如何解决问题的。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相互同意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可能对履约情况产生的任何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事项产生关切的问题。此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请求澄清的程序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任何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切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切问题相关的适当资料。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任何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切的情况的澄清。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接到澄清请求后[24]小时内通过总干事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到要求澄清是否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请求[48]小时内或在接到要求澄清任何其他事项的请求后[10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注意到此一澄清，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d)项所请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从技术秘书处中遴选人员或在技术秘书处没有适当人员的情况下从别处遴选人员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实况报告；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问题。
6.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澄清被认为暧昧不明的任何情况或对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切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酌情提供协助。
7.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请求通知各缔约国。
8.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可能未履约的疑问或关切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60]天内消除，或者该国认为其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它可按照第八条{机构}的规定请求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于解决此一问题的措施。

质疑性视察程序

9. 每一缔约国有权只为澄清和解决与本公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而请求对位于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并由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核查附件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方进行此一视察。
10.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视察请求不超出本公约的范围，并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在视察请求中提供据以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每一缔约国不得提出毫无根据的视察请求，并应注意避免发生滥用权利的情事。应只为确定与可能未履约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进行质疑性视察。
11. 为核查本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技术秘书处按照第9款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
12.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请求提出后，按照核查附件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已经遵守本公约，并为此目的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立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明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及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防止泄露与本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3. 对于观察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后，可派一名代表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 b. 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允许观察员出入场址。
 - c. 一般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的视察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立即处理。
15. 总干事应立即断定此一视察请求是否符合核查附件中规定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视察请求。如果此一视察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应着手为质疑性视察做准备。
16.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视察请求转交被视察缔约国。
17. 在收到视察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注意总干事就此一请求采取的行动，并应在进行视察的整个过程中随时审议有关情况。但不应由于执行理事会的审议而推迟视察。
18.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视察请求毫无根据、属于滥用权利或明显逾越第 9 款所述的本公约范围，可至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 12 小时内以其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质疑性视察。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均不得参与作出此一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质疑性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19. 总干事应为进行质疑性视察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应旨在使第 9 和第 10 款所指的视察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视察请求相符。
20. 质疑性视察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质疑性视察这一原则。

21.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质疑性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察看的安排来证明对本公约的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协商而就确立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已遵守本公约。

22. 最后报告应载有实情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于旨在使质疑性视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而提供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评估。总干事应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估、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

23. 执行理事会应在视察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按照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切事项：

- a. 有无发生任何未履约的情事；
- b. 此一请求是否未超出本公约的范围；及
- c. 请求质疑性视察的权利是否受到滥用。

24. 执行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按第 23 款采取进一步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包括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发生滥用权利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质疑性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

2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大会下一届会议。

26.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考虑按 B 节采取行动。

B.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履约的措施，包括制裁

27. 大会考虑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应采取第 28 款、第 29 款和第 30 款规定的必要措施，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28. 如果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纠正某一引起履约方面问题的情况，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要求，大会除其他外，可决定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行使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做出其他决定。

29. 如果因不遵守本公约的基本义务而对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造成损害，大会可以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这种措施可包括限制或中止对关于核活动、部件和设备的附件表 2 中所列核活动的一切援助。如果有关国家继续不遵守这一请求，可进行进一步制裁。

30. 大会可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包括有关资料、结论和建议。如果情况紧急，则由执行理事会这样做。

31.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应被视为是对和平的威胁。

C. 争端的解决

32. 可能发生的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执行或解释的争端应按照本公约包括 B 节在内的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3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机构之间就本公约的适用、执行或解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调解、仲裁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本公约的适当机关处理以及经有关各当事方彼此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争端。

34. 如果没有找到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发生争端的缔约国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有关缔约国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5.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促请卷入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开始其选择的解决程序以及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36. 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或由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大会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八条{机构}的规定设立机构或委托某机构执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任务。

37. 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可建议联合国大会请国际法院就本机构活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机构应按照第八条{机构}的规定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38. 本节不妨害 A 和 B 节的规定。

十五. 生效

A. 生效的条件

1. 本公约应于下列条件得到满足后[180]天起生效：
 - a. [所有]核武器国家已交存其批准书；及
 - b. 具有核能力的所有国家已交存其批准书；及
 - c. 至少共计[65]个国家已交存其批准书[包括附件四（拥有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名单）所列至少[40个]国家]，[或][包括附件五（拥有核能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名单）所列至少[40个]国家]。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B. 国家放弃生效条件

对于放弃生效条件的国家，本公约将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30天起生效。

十六. 经费

1. 本机构活动费用由各缔约国根据考虑到联合国会籍和机构会籍的不同而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支付。本机构的预算分列两章，一章为行政及其他经费，一章为核查和履约经费。
2. 每个核武器缔约国应承担销毁其管辖范围内的核武器、特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费用。每个核武器国家应承担其管辖范围内核设施的核查费用，但根据核查附件的规定供资的质疑性视察除外。
3. 本机构应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便在缔约国为遵守第 2 款规定面临过重财务负担时，为其提供协助。

十七.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对本公约各附件提出第 4 款所指的修改。对于拟议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对于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提案，应适用第 5 款规定的程序。
2. 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总干事，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拟议修正案只应在修正会议上审议。如果有三分之一或更多的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60 天]]通知总干事说，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即应召开此一修正会议。修正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要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拟议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正会议。
3. 修正案应自以下 (b) 项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 2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a. 如果修正会议过半数缔约国赞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通过该修正案；及
 - b. 经在修正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
4. 为确保本公约切实可行，具有成效，各附件的规定应按照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或技术性质的事项有关。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以下列程序进行：
 - a. 拟议修改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作为提案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提案和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 b. 至迟于收到提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提案进行评估，以判定提案对本公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提案，包括审查提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提案后 90 天，执行理事会应将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其审议。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提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表示反对，提案即应被视为已获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不接受提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表示反对，提案即应被视为未获接受；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作为实质性事项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包括确定该提案是否满足第4款的要求；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18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十八. 公约的范围和适用

A.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克减任何国家根据下列文书承担的义务：《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区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其他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条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或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定。

2. 根据第八条{机构}，本机构可与其他国际协定的执行组织订立协定，以分享各有关组织执行核查任务所必要或适用的资料，或达到可推进有关国际协定各项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

B. 附件的地位

3. 各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公约也就包括提到其附件。

C. 期限和退出

4.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5. [经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后，]不得从本公约退出。

D. 保留

6. 不得对本公约各条款作出保留。不得对本公约各附件作出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十九. 公约的缔结

A. 签署

1. 本公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B. 批准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

C. 加入

3. 未在公约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公约。

D. 保存人

4.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除其他外，保存人应：

- a. 将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公约副本转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及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公约办理登记。

E. 有效文本

5.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除非本公约已规定或缔约国已在合理的期限内商定其他某种形式的解决办法，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兹议定如下：

由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引起的争端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本议定书缔约国若是争端的任一当事方均可据此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希望不因可帮助或协助研制核武器的核技术的扩散危及本公约各个目的和目标，

还希望不因核反应堆过多产生放射性核素而危及健康和环境，

申明有权发展无害环境的可持续能源，

兹议定如下：

1. 不制造、组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
2. 不使用任何现有的反应堆，或从使用核反应堆获取的产品。
3. 在签署本议定书后[五]年内关闭任何现有核反应堆。
4. 协助本议定书其他缔约国发展和使用可持续的非核能源。
5. 为执行第 4 款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附件一

关于核活动的附件

A. 核活动列表导则

表 1 导则

1. 审议某一核活动应否列入表 1 时应考虑到下列准则：
 - (a) 这项活动受本公约第一条具体禁止。
 - (b) 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帮助或协助本公约第一条具体禁止的活动。
 - (c) 这项活动很有可能帮助或协助受本公约具体禁止的活动，严重威胁本公约目标和宗旨。
 - (d) 这项活动对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极少或没有用处，或对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用途可用另一活动安全地替代。
2. 禁止表 1 所列活动。

表 2 导则

3. 审议某一核活动应否列入表 2 时应考虑到下列准则：
 - (a) 这项活动不受本公约第一条具体禁止。
 - (b) 这项活动的目的不是帮助或协助本公约第一条具体禁止的活动。
 - (c) 这项活动可能帮助或协助受本公约具体禁止的活动，对本公约目标和宗旨构成某些威胁。
4. 准许表 2 所列活动，除非大会根据有关各条[机构、技术秘书处]和[遵守]的规定另有决定。

表 3 导则

5. 审议某一核活动应否列入表 3 时应考虑到下列准则：
 - (a) 这项活动不受本公约第一条具体禁止。
 - (b) 这项活动的目的不是帮助或协助本公约第一条具体禁止的活动。
 - (c) 这项活动对本公约目标和宗旨没有构成威胁。
6. 准许表 3 所列活动。

B. 核活动列表

表 1

- (1) 生产核武器
- (2) 使用核武器
- (3) 威胁使用核武器
- (4) 生产和使用特殊核材料
- (5) 生产含有钚或铀的金属或合金
- (6) 武器化：这包括用特殊可裂变材料或可聚变材料制造核爆炸装置所需的研究、发展、制造和实验
- (7) 用钚、铀-233、浓缩后铀-235 含量达到 20% 或更高的铀生产核燃料
- (8) 进口、建造或使用以浓缩后铀-235 含量达到 20% 或更高的铀、铀-233、钚或混合氧化物为燃料任何种类的研究和动力反应堆，或特地为生产钚设计的任何反应堆。这包括临界和次临界组件
- (9) 对辐照燃料或包含具备核武器能力的材料的辐照目标进行后处理。这包括使用热室和相关设备
- (10) 浓缩铀，使同位素铀-235 含量超过 20%，以及这一工序的任何准备步骤，包括浓缩后铀-235 超过 3% 的 UCI4 和 UF6 的制作和储存 {《核武器公约》将不禁止用天然铀制作 UCI4 和 UF6。浓缩后，不应按此形式储存，因为这是浓缩到 20% 以上的适当原料。}
- (11) 生产、分离和浓缩钚-239 同位素、氘、氚和锂-6
- (12) 大量生产反质子、反物质、核异构体和超重元素

表 2

- (1) 进口、建造、使用以天然铀或浓缩后铀-235 含量低于 20% 的铀为燃料的任何类型的研究和动力反应堆。这包括临界和次临界组件，但不包括为生产钚特地设计的反应堆
- (2) 勘探、开采或加工含铀和(或)钍的矿石
- (3) 配制包含浓缩后铀-235 含量低于 20% 的铀和钍的化合物，不包括配制浓缩后铀-235 含量高于 3% 的 UCI4 和 UF6

- (4) 用天然铀或浓缩后铀-235 含量低于 20% 的铀生产核燃料
- (5) 生产任何类型的粒子和激光束
- (6) 以惯性限制为基础的核聚变实验装置，包括诊断

表 3

- (1) 将辐射和同位素用于粮食和农业：
 - 肥土、灌溉和作物生产
 - [植物育种和遗传学]
 - 畜牧生产和健康
 - 控制虫害
 - [食品保藏]
 - 经核可的其他用途
- (2) 将辐射和同位素用于医药
 - 诊断和治疗医药，包括剂量计
 - 以远距治疗和近距治疗进行的放射治疗
 - 有关营养和健康的环境研究
 - 经核可的其他用途
- (3) 将辐射和同位素用于工业工序
 - 射线摄影和其他非破坏性试验方法
 - 工业工序控制和质量控制
 - 石油、化工和冶金工序中应用放射示踪剂
 - 开发水资源和矿物资源
 - 工业放射处理
 - 经核可的其他用途
- (4) 放射性同位素和基本粒子的研究、生产和处置的应用
 - 调制和处置放射性废料
 - 以磁场限制为基础的核聚变实验装置，包括诊断

-
- 生产同位素,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和稳定同位素。禁止生产同位素 Pu-239、钛和锂-6
 - 进口、建造和使用中子源、电子加速器、粒子加速器、重铁加速器
 - 放射物理学和化学研究以及同位素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研究,但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或需根据本公约核准的活动有关的领域除外

附件二

关于核武器部件的附件

表 1 导则

1. 仅为装配核爆炸装置的目的而生产的部件应列入表 1。
2. 禁止制造、转让或储存表 1 所列部件。

表 2 导则

3. 审议某一部件应否列入表 2 时应考虑到下列准则：
 - (a) 部件的生产是为了装配核爆炸装置。
 - (b) 部件也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但没有为此目的以商业大批量生产。
 - (c) 为 (b) 款所述目的有替代性部件。
4. 禁止制造、转让或储存表 2 所列部件。

表 3 导则

5. 审议某一部件应否列入表 3 时应考虑到下列准则：
 - (a) 部件的生产是为了装配核爆炸装置。
 - (b) 部件也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但没有为此目的以商业大批量生产。
 - (c) 为 (b) 款所述目的没有替代性部件。
6. 表 3 所列部件的制造、转让或储存只能依照本机构既定规定予以准许。

表 4 导则

7. 审议某一部件应否列入表 4 时应考虑到下列准则：
 - (a) 部件的生产是为了装配核爆炸装置。
 - (b) 部件也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且为此目的以商业大批量生产。
 - [(c) 为 (b) 款所述目的没有替代性部件。]
8. 表 4 所列部件的制造只能依照本机构既定规定予以准许。

附件三

为第三条 C 节第 23 款目的的地区和国家名单

非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东欧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中东和南亚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北美和西欧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

附件四

拥有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名单

阿根廷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印度	南非
比利时	伊朗	斯洛伐克
巴西	日本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西班牙
加拿大	立陶宛	瑞典
中国	墨西哥	瑞士
芬兰	荷兰	联合王国
法国	巴基斯坦	乌克兰
德国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五

拥有核能反应堆和(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和地理区域名单

阿根廷	加纳	秘鲁
亚美尼亚	希腊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匈牙利	波兰
奥地利	印度	葡萄牙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白俄罗斯	伊朗	罗马尼亚
比利时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巴西	以色列	塞尔维亚和黑山
保加利亚	意大利	斯洛伐克
加拿大	牙买加	斯洛文尼亚
智利	日本	南非
中国	哈萨克斯坦	西班牙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	瑞典
捷克共和国	利比亚	瑞士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立陶宛	叙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中国台湾省
丹麦	墨西哥	泰国
埃及	摩洛哥	突尼斯
欧洲联盟*	荷兰	土耳其
芬兰	尼日利亚	联合王国
法国	挪威	乌克兰
格鲁吉亚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